

连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连政〔2026〕26号

连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《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决定于2026年9月18日上午9时00分至9时20分在连城中心城区统一试鸣防空警报。

防空警报试鸣分为预先警报、空袭警报、解除警报三种信号：

1. 9时00分至9时03分试鸣预先警报。鸣36秒，停24秒，反复3遍；
2. 9时10分至9时13分试鸣空袭警报。鸣6秒，停6秒，反复15遍；
3. 9时17分至9时20分试鸣解除警报，连续鸣3分钟。

请全体市民周知，保持正常生产、生活和工作秩序，并熟悉相关警报信号。

特此通告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

2026 年 9 月 1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